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晉水果廣場即周金星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欽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三零循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峙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